

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处理废活性炭5000t）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2021 年 5 月 31 日由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 [2105-511624-04-01-626170] FGQB-0104 号文备案立项。2021 年 12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广环审批（2021）3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2024 年 6 月 23 日，我公司邀请了相关专家对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中“年产 4,4’-联苯二酚 10000 吨”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上环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环验收。现目前，活性炭再生车间仅建设 1 套活性炭再生装置，根据我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决定先对已建的 1 套活性炭再生装置生产线进行分期验收，即“年处理废活性炭 5000 吨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480 万元，本次新增 2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广环审批（2021）32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联苯二酚生产装置和 1 套活性炭再生装置）及大部分辅助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其中，2024 年 6 月 23 日，我公司完成了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中“年产 4,4’-联苯二酚 10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1600MA6B7A9A2B001P。根据我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决定先完成已建的 1 套活性炭再生装置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2312050369）开展该项目的检测工作。2025 年 7 月 3~4 日，在我公司 81.5~81.9%负荷生产状态下，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工作；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书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同年 7 月 28 日组织环保专家对我公司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处理废活性炭 5000 吨）建设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经环保专家评审，我公司环保生产和条件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标准》，其内容包括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员工在环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职责，要求职工严格遵守。设立了 HSE 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管理，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备案，备案编号：511603（J）-2022-012-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了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以 4,4'-联苯二酚生产车间、废活性炭再生车间、储罐区、动力中心、质检中心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分别划定 200m、50m、50m、50m、50m、100m 的区域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无整改工作。

